



# 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

\*\*\*\*\*

## 給僱主的一般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指引旨在以簡單的問答形式，扼要說明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但並不會就這些僱用條件作詳細闡述。如需更多資料，可參閱於入境事務處備索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及「標準僱傭合約」(ID407/ID407F)。至於有關《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的資料，可向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索取。該科轄下各辦事處的地址載列於附錄。

如需就個別情況徵詢意見，可向以下辦事處查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二樓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查詢： 2824 6111

圖文傳真： 2877 7711

或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辦事處地址載列於附錄)

電話查詢： 2717 1771

1. 據我所知，當局會定期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每次修訂工資後，我是否必須調整我的傭工的工資？現時外籍家庭傭工在港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不是。假如你現時僱用的傭工已與你簽訂有效合約，你便毋須調整他/她的工資。修訂工資的規定只適用於在公布日期後訂定的僱傭合約。現時的最低工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港幣 3,270 元。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為港幣 3,580 元。

勞工及福利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支付外籍傭工的最低工資；而當局作出修改或維持有關工資數額的決定時，會向公眾發布有關消息。有關現時支付外籍傭工的最低工資的資料，可參閱由勞工處勞資關係推廣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第三章。該網頁的地址為：<http://www.labour.gov.hk/>。

2. 我僱用外籍家庭傭工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

你的法律責任受僱傭合約和香港法例所規管。概括來說，你應向你的傭工支付十足工資、讓他/她享有《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福利如有薪年假、假期和休息日，並為他/她提供往來香港及其原居地的旅費。**如你向傭工支付較僱傭合約規定為低的月薪，即屬違法。**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你必須為傭工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保險單須承保傭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的意外。根據合約第 9(a) 條的規定，當傭工生病或受傷時，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你亦須向傭工提供免費醫療。當合約終止時，你必須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

3. 我能否要求我的家庭傭工到一個非合約上所列明的地址或另一個家庭工作或從事其他類別的工作？

不可以。你的家庭傭工只可以替你在合約上所指定的地址履行家庭職務。假如你非法調派你的家庭傭工為他人工作，或著令他/她擔任非家務性質的工作，則你已可能違法。

4. 假如我的家庭傭工並非全時間在我的家庭工作，我可否准許他/她從事兼職工作？

不可以。

5. 我能否要求我的家庭傭工擔任附帶於家務職責或由家務職責引起的駕

駛汽車職務？

不可以。除非你已獲得入境事務處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汽車職務所給予的特別許可，則屬例外。

6. 假如我的家庭傭工表現無禮、不服從指令，並拒絕接受命令，我應該怎辦？

你可在《僱傭條例》所准許的情況下，終止與該名傭工的僱傭合約，而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這些情況包括傭工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欺詐或不忠實、或慣常疏忽職責。

- 7 我可否僱用一名已受僱來港但中途毀約的外籍家庭傭工？

如該名傭工是在合約期滿前中途毀約，便不可轉換僱主，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原先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傭工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則屬例外。如他/她想在港轉工，必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並向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僱傭工作簽證申請書，或直接將申請書郵寄香港入境事務處。

8. 我可否僱用一名已受僱來港而合約期滿的外籍家庭傭工？

可以，但傭工必須在舊合約期滿後兩星期內向入境事務處遞交新合約，在一般情況下，他/她須先返回原居國家渡假，然後再回港履行新合約。入境事務處會在他/她離港前簽發入境簽證給他/她。

9. 我可否僱用一名兼職的外籍家庭傭工？

不可以。如你需僱用兼職傭工，可前往勞工處就業科尋求協助。

10. 若僱主被發現違反任何法例條文或僱傭合約內的任何條款，虐待或剝削他/她的家庭傭工，後果將會如何？

該僱主除了要負上法律責任外，日後外籍家庭傭工可能不再獲批准為其僱用。

11. 誰有資格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市民如何得知是否符合資格準則？

凡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香港居民均可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 (1) 有經濟能力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 (2) 已與準傭工簽訂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 (ID407)；
- (3) 只要求準傭工履行家庭職務；
- (4) 在僱傭合約訂明的合約期內，不會容許或要求準傭工為他人從事任何僱傭工作；
- (5) 給予傭工的薪金不少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規定最低工資；
- (6) 只讓傭工在合約訂明的地址工作和居住；
- (7) 須為傭工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 (8) 須為真正的香港居民，而他／她本人與準傭工的真正目的亦並無疑問；及
- (9) 在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方面並無不良紀錄。

資格準則詳載於「從外國聘用外籍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12. 徵款實施後，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手續跟以前有何分別？

手續基本上相同，但申請表會有一些改動，計劃的管理亦會有所調整，例如，倘當局認為僱主不符合資格準則，僱主可向勞工處而非入境處提出上訴。

13. 誰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入境事務處處長負責根據指南所載的資格準則，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被評為不合資格的人士，可循書面通知所述的渠道要求重新評審。

14. 徵款期怎樣計算？是按日抑或按月計？請闡釋。

僱主須就每名所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繳交的徵款額，計算方法是 400 元乘以僱主與傭工所訂僱傭合約內指明的月數。以 24 個月的標準僱傭合約而言，僱主可選擇一次過繳交徵款（即 9,600 元）或均分 4 期繳交（即每期 2,400 元）。徵款期按月計算。舉例說，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聘用外籍家庭傭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僱用該傭工，那你便用去 3 個月的徵款。如僱主在終止僱用傭工後 4 個月內聘用另一名傭工補替，這個方法可計算出有多少徵款餘額可轉用於補替傭工。若你已繳交一期 6 個月的徵款（即 2,400 元），你將有 3 個月的徵款餘額（即 1,200 元）。如你一次過繳交全部徵款（即 9,600 元），你便

有 21 個月的徵款餘額（即 8,400 元）。

15. 收取徵款的政策實施後，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申請手續／機制有何轉變？

準僱主必須填妥有關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的申請表，與外籍家庭傭工入境簽證申請表、已填妥的標準合約（如有需要，須公證作實）及其他所需文件一併遞交入境處。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處理外籍家庭傭工入境簽證申請的程序／機制大致維持不變，惟獲准按新合約在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均會獲發新的入境簽證，以便他們來港履行新合約（包括續訂的合約）。然而，如僱主有合理需要在現行合約屆滿後即時續用外籍家庭傭工，入境處或會批准獲續約的傭工延期逗留不多於一年，並發給入境簽證。不過，該傭工必須在新合約的中段時間（即獲批准延期逗留的期限）前返回原居地放取假期，然後持入境簽證回港完成新合約。

16. 繳交徵款，有甚麼付款方式可供選擇？

你可在入境處發出外籍家庭傭工簽證前一筆過（9,600 元）繳交徵款，或均分 4 期（以半年為一期，每期 2,400 元）繳交，而首期徵款須在簽證發出前繳付。

17. 怎樣繳交徵款？

若你一筆過繳交徵款，你須在簽證發出前，在發證辦事處以支票或現金付款。若你分期繳付，亦須在簽證發出前，在發證辦事處以支票或現金繳交第一期徵款；其餘各期徵款，則可親自前往入境處總部或付款通知書背頁所列 6 間入境事務處分處任何一間以支票或現金繳付。如你選擇以郵寄或投遞方式付款，則須把支票（應註明檔案編號）和付款通知書寄往入境處總部，或放入該處指定的收件箱。

18. 我未能繳付分期徵款會有甚麼後果？

入境處會向你發出催繳通知書。如你不予理會，所有徵款餘款會即時到期，政府可採取法律行動，向你追討欠款。若你再次申請從外國聘用傭工，入境處會把過往的不良紀錄列為考慮因素，你因而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喪失聘用傭工的資格。

19. 我可否使用互聯網／繳費聆／銀行的電話理財服務繳付徵款？

不可以。你只可以親自前往入境處繳費，或把支票寄往入境處辦事處或放入各辦事處內的投遞箱。

20. 入境處實行徵款措施後，審核外籍家庭傭工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是否有服務承諾？

根據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申請，90%可在收齊必需的文件後在 6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

21. 如合約提前終止，會否向僱主退回徵款？

在任何情況下，徵款均不會退回。然而，若僱主在現行合約終止後 4 個月內提出新的申請，入境處處長會把徵款餘額計入新的申請。換言之，如僱主與現有外籍家庭傭工終止合約，或傭工未能抵達香港，僱主已繳徵款的餘額可用以繳付聘用下一名傭工的徵款。

22. 我在甚麼情況下才要繳交徵款？

所有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向本處遞交有關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申請的僱主，均須繳交徵款。

23. 如雙方同意將現行合約的期限延長不超過三個月（按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的合約版本規定）／一個月（按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後的合約版本規定），須繳交徵款嗎？

如雙方同意延長合約期不超過一個或三個月（按有關合約第 15(a) 條而定），則無須繳交徵款。延長合約期一個月以上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除非情況特殊、理由充分，且獲僱主確定不會再與該名外籍家庭傭工訂立合約，有關的延期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24. 如何釐定違約日期？

違約日期是指僱主獲悉或理應獲悉違約傭工沒有抵港履職或未能完成其僱傭合約的日期。

25. 如我在合約到期前一個月讓現時的外籍家庭傭工離職，有關的徵款餘額可轉用於補替的傭工嗎？

如你在合約到期前一個月終止聘用現有的外籍家庭傭工，該一個月的徵款餘額可轉用於補替的傭工。不過，若你在合約到期前一個月讓現

有的外籍家庭傭工放取假期，但並無終止其合約，你的傭工在最後一個月仍會被視為受僱於你，而該月的徵款將不得轉用於補替的傭工。

26. 如我現有的外籍家庭傭工只為我工作了三個月零一日，而我已繳交了首期或 2,400 元徵款，當中有多少徵款餘額可轉用於補替的傭工？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數會當作一個月計算，三個月零一日會當作四個月計算。因此，可轉用於你的補替傭工的徵款餘額為 800 元（兩個月）。

27. 如我在上一名外籍家庭傭工違約日期起計 4 個月內提出聘用另一名補替傭工的申請，但我又撤回有關申請或該名補替傭工取消此項申請，又或申請被拒，我的徵款餘額可轉給第二名補替傭工嗎？有關時限為何？

你可將徵款轉給第二名補替傭工，但有關申請必須在第一名補替傭工的申請撤回、取消或被拒當日起計 4 個月內提出。

28. 我的傭工遞交續約申請書時，知道自己因疏忽而逾期留港已差不多 6 個月。在他／她逾期留港期間，我是否需要繳付徵款？

徵款須於合約生效前繳付，而合約期過後則毋須繳付。然而，根據《入境條例》，逾期逗留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第 5 級罰款（25,001 元至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人士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條例，亦會處以相同刑罰。此外，在一段時間內，有關僱主可能不會獲准再聘用傭工，而有關傭工亦可能不會獲准擔任傭工。

29. 我有兩名傭工，分別為甲和乙，我已跟傭工甲提前終止合約，而傭工乙則正在辦理續約申請。我可否把傭工甲的徵款餘額轉用於傭工乙，以便減少須就傭工乙繳付的徵款？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5(2)條訂明，倘僱主因傭工未能履行合約而聘用另一名傭工作補替，入境處處長須把有關的徵款餘額計算在內。由於上述情況不屬補替傭工的申請，故不能把傭工甲的徵款餘額轉用於傭工乙。

30. 我有兩名傭工。我提前終止他們的合約後，只申請聘用一名傭工補替他們。我可否把前兩名傭工的徵款餘額同時轉用於補替他們的傭工？

徵款餘額只可轉用於一名補替傭工。因此，只能把其中一名傭工的徵款餘額轉用於補替的傭工，而不得把兩者的徵款餘額同時轉用於補替

的傭工。

31. 入境處批出僱傭工作簽證給傭工前，其僱傭合約是否須經由有關的領事館公證作實？

是的。除非有關國家並無作出此項要求，否則傭工獲准在港工作前，其僱傭合約必須經公證作實。

32. 為何我的傭工在申請續約時，須遞交兩份申請書（一份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表格，另一份是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書）？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傭工完成為期兩年的合約後，須回原居地渡假。如他／她欲繼續在港擔任傭工，須申請入境簽證，以便來港開始履行新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所有申請續約的傭工在申請獲批准後，會獲發給簽證。倘僱主可以讓傭工回原居地渡假，傭工便毋須申請延期逗留。只有在僱主未能馬上作出此項安排的情況下，傭工才須申請延期留港。

33. 申請書應連同什麼文件一併遞交，才能確保入境處會接受我的聘用家庭傭工申請？

[ID 988 B]

[ID 988 A] 你須確保已填妥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申請書 ~~[ID(C)407K]~~ 和入境簽證申請書 ~~[ID(C)936A]~~，並夾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已填妥的合約（若有需要，應由有關的領事館公證作實）。如上述兩份申請書缺少任何一份，又或欠交任何所需的證明文件，入境處都會退回申請書，直至僱主重新遞交全部申請書和所需的文件後，才會處理申請。指南 [ID(C)969] 列出申請所須的文件。

34. 怎樣才可確定入境處已接獲我的申請？

遞交申請書時應夾附收件回條(ID813)。入境處在接獲申請後，會把收件回條寄給你。另外，你也可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書，入境處會把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當作申請日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區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區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 5 號  
~~國衛中心 12 樓~~ 稅務大樓 34 字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

九龍區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12 樓 1206 室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樓

新界區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樓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  
屯門柏麗廣場 27 樓 2720 室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313 室



## **Amendment Notice**

Applicants should take note of the following new arrangements:

1. Applicants are no longer required to submit acknowledgement card (ID 813) or mailing labels (ID 839). Upon receipt of an application,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ill send out an acknowledgement letter.
2. For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the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irect, payment of fees can be made by EP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y 2009

Amendment Notice to ID 903A(11/08), ID(E) 954(3/2004), ID(E) 969(12/07), ID(E) 989(12/07), ID(E) 991(10/08), ID(E) 993(10/08), ID(E) 996(10/08), ID(E) 998(10/08), ID(E) 1000(10/08), ID(E) 1002(10/08), ID(E) 1002(02/09) & ID(E) 1004(10/08)



## **修訂通告**

申請人需留意以下的新安排:

1. 申請人無需再遞交認收通知卡 (ID 813) 或郵寄標籤 (ID 839)。香港入境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會寄出認收通知信。
2. 如申請是直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費用可以易辦事繳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五月

ID 903(11/08), ID(C) 954(3/2004), ID(C) 969(12/07), ID(C) 989(12/07), ID(C) 991(10/08), ID(C) 993(10/08), ID(C) 996(10/08), ID(C) 998(10/08), ID(C) 1000(10/08), ID(C) 1002(10/08), ID(C) 1002(02/09)及 ID(C) 1004(10/08)的修訂通告